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20〕22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
经校务会2020年9月8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
落实。

长安大学

2020年9月14日

长安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陕西省教育厅《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陕教工〔2020〕171号)和《长安大学关于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的实施方案》(长大党〔2018〕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构建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全面推动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牢固树立课程思政意识，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入每一门课程，逐步形成教师人人讲思政、课程门门有德育的良好育人格局。

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形成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成立“长安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显著提升课程思政研究水平，获批一批省部级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力争入选省部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省部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优化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建设 10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 10 部课程思政典型教材，获批一批省部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课程思政典型教材。

构建课程思政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形成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选树 10 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10 门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力争获批一批省部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三、建设内容

（一）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

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校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努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學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三）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學生传承中华文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四）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學生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加强对《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教育学习，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五）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深挖优秀教师、校友典型事迹，将优秀教师、校友先进事迹，融入到课堂教学中，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

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重点任务及举措

(一) 持续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

成立学校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由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意识形态和教学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任主任，具体落实开展各项工作。

成立长安大学课程思政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由校内各主干学科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负责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咨询等工作。

成立“长安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挂靠教务处。依托研究中心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研究，设立 30 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着力巩固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任务，深层次挖掘课程思政的内在规律，促进课程思政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 科学构建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根据各培养类别及培养层次，有针对性地实施“‘校、院、系’三级教学改革推进计划”，遴选3-5个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学院(系)，通过“专业培养方案-各类课程群-具体课程”三级目标结构，形成培养方案引领、课程群带动、各门专业课程具体实施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模式，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课程思政改革创新目标。

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和育人要求，明确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实践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重点。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旨在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持续打造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增强体质、锤炼意志，提升审美、陶冶情操。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实践类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课程应融入理想信念、家国情怀、道德品质、法治精神等思想政治教育内涵，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

牵头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

责任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团委、各学院（系）

(三) 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结合专业特点，探索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内容、途径及有效载体，提升课程思政建设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 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 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

牵头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

责任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团委、各学院（系）

（四）加快完善课程评价激励机制

提高课堂教学责任意识，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将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建设，贯穿于课程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

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建设评价标准，明确教学设计、育人因素、挖掘转化、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师素养等方面测评指标，开展实质性评价。在课程目标、教学设计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研究

生核心课程和本科一流课程的遴选、立项、考核和验收中设置“德育功能”指标。修订相关教学质量检查或评价办法，在“质量评价标准”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中，将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发挥作为首要因素，进一步形成全员育人有效机制。在各级各类教学比赛评审指标体系中强化课程思政相关指标，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自觉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管理，严肃课程教学纪律，强化教师授课纪律约束，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根本要求。

牵头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学院（系）

（五）深入拓展课程思政第二课堂

优化课程思政第二课堂建设路径，加强第二课堂思政实践与探索，把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优秀文化贯穿第二课堂全过程，进一步开拓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的视野，全面提高学生的政治意识、道德修养和理论水平。

按照思想政治教育、学术交流、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等板块分类构建课程思政第二课堂课程建设体系。深入挖掘第二课堂的思政教育元素，利用陕西红色文化资源，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品牌活动，通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专题讲座等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形式，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创新创业教育要融入爱

国情怀、政治理想信念、民族精神、思想道德品质等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优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健全创新创业教育机制，发挥协同育人作用。要建立第二课堂成绩记录考评办法、育人效果评估机制和“三全育人”成效考评机制，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效果和教师的育人效果进行综合评判、及时反馈，形成教学过程的完整闭环。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学院（系）

（六）着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育人能力

加大教师教育培训，在教师入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师德师风和教学能力专题培训中突出课程思政，强化教师课程思政责任意识。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学科、分专业领域开展经验交流、教学观摩、教学培训等活动，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加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设，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开展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带头讲课程思政活动。通过课程思政教学先锋传帮带、课程组集体备课、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教研等手段，推动广大教师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

牵头部门：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宣传部、各学院（系）

（七）积极拓展课程思政渠道

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名师与团队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设省-校-院（系）三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充分挖掘凝练学校优势学科和专业特色，培育 10 名课程思政教学名师，遴选 5-8 个由知名教授、教学骨干、行业专家等组成的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切实发挥其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深入推进课程思政课程建设。依托公路交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三大优势学科和一流专业形成“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特聘教师”同上一堂思政课的格局。在目前已开设的《交通强国》《地学人与国土文化》等行业思政课程基础上，持续打造一批具有我校专业特色的行业思政系列课程。在目前遴选的专业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基础上，持续推进本、硕、博 10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并陆续建设课程思政在线示范课程。通过编制课程思政教学指南，修订课程标准，切实将思政教学目标融入教学设计，发挥引领作用。

深入推进课程思政教材建设。在立项建设的《交通—从零维走向多维》《道路—从古代走向未来》《桥梁—从中国走向世界》等课程思政示范教材基础上，持续开发 10 部特色教材，实现课程与教材一体化设计、教材内容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打造出新时代长大特色课程思政教材体系。

牵头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

责任部门：宣传部、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学院（系）

（八）构建多层次课程思政研究体系

充分发挥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设立课程思政教学建设研究项目。在一流学科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率先加强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针对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及前瞻性问题开展研究，推动成果产出。持续巩固课程思政建设成果，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任务，深层次挖掘课程思政的内在规律，促进课程思政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加强学术交流与探讨，全面形成全校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牵头部门：教务处、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系）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健全工作机构，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各学院（系）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三）落实经费保障。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中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课程建设、师资培训、改革研讨和

成果展示活动，进一步凝练成果，扩大成果的展示面和辐射效应。通过项目的形式对课程思政试点单位或立项课程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对于工作开展突出的学院（系）、优秀团队和优秀教师等给予奖励。鼓励各学院（系）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四）注重总结推广。将课程思政教学建设纳入党建工作大局中通盘考虑，注重总结凝练课程思政建设的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加强宣传、交流和推广，将课程思政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转化为理论成果和相关制度，进一步强化课程思政育人成效。

（五）加强评价考核。落实二级学院（系）主体责任，建立课程思政工作评价体系，将学院（系）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各学院（系）党政负责人年终述职考核评议及目标责任管理与绩效考核。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建设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学生的课程学习评教体系，将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等教学目标达成度纳入评教内容。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